

(合同编号): 中利政采 (2021) 16 号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曲江区梅花河流域历史遗留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土壤
环境风险 管控项目 (一期) 与马坝河流域综合整治
项目 (原粤北无机盐厂 B 地块土壤管控与修复项
目) 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 ZL21GZ008

甲方 (采购人):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

乙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曲江区梅花河流域历史遗留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 管控项目（一期）与马坝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原粤北无机盐厂 B 地块土壤管控与修复项目） 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项目编号：ZL21GZ008）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编号：ZL21GZ008

1.2 项目名称：曲江区梅花河流域历史遗留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 管控项目（一期）与马坝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原粤北无机盐厂 B 地块土壤管控与修复项目） 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

1.3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2.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2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2.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2.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2.8 组织评审工作；

2.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2.10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2.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3.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3.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3.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6.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6.2 所有采购招标项目由项目中标人支付的采购代理中标服务费并在采购文件做出说明，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核发的文件为依据，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服务类）：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1、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00%。

2、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致使采购代理工作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

3、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 100%。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副本各一式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 乙方：（盖章）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 5 幢 301

邮政编码： 512026

联系电话：0751-8767022

传 真：0751-8763053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